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琼人才局通〔2019〕8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(人才发展局)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19〕49号)精神，现就我省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重点

推荐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立足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突出联系培养，进一步聚焦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、聚焦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和我省十二大重点产业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聚焦重点，从“卡脖子”的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；市县组织部门(人才发展局)要进一步拓宽推荐渠道，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

的优秀专家，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，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企业人才为主；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，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、关键工程项目、成果转化推广、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，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，要努力支持、积极推荐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(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(二) 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(三) 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(四)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(项目、工程)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组织部门（人才发展局）和省直主管部门推荐人选。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向所属地组织部门（人才发展局）申报。根据基层推荐情况，各市委组织部门（人才发展局）、省直主管部门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提出本地区、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。省委人才发展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按照推荐指标控制数产生推荐人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四、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书面材料一份。包括单位推荐函、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（简称《情况登记表》，下同）、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涉密推荐材料，单位需严格审核并脱密处理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一份。包括推荐人选的证书、业绩证明材料等。附件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把关，加盖公章，审核人签名。

（三）《情况登记表》及电子数据。在东方智辰网站（<http://www.zhichen.com.cn>）“下载中心”—“智辰软件”—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栏目，下载“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”（区分一般申报类和产业创新类下载不同软件）。通过软件填报个人信息，生成 RPU 数据文件（按“申报人姓名+推荐类别”格式命名），同时打印《情况登记表》（A4 规格双面打印胶装）按要求签字盖章（软件使用可咨询 010-83065045/46/47）。

各市县、各部门在组织推荐选拔时，要认真细致，确保书面

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，严格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。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周伟凤、潘勇

电 话：65910971、65911087（传真）

邮 箱：zhouweifeng2788@163.com

地 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4 楼 458 室

附 件：1.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2.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2019 年 4 月 4 日